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(单位名称)的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注的文字，仅作告知，不作格式要求。

3、本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